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(02)3343-7883
聯絡人：林敏盈
聯絡電話：02-3343-7884

受文者：佛光人文社會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陸字第095008538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轉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奉 總統
95年5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09500075871號令公布，請 查
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95年6月7日院臺規字第09500267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691期。
(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各國立高級中等
學校、縣市立高中職、台北市立高中職、高雄市立高中職、私立高中、私立高
職、各部屬國民小學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華東台商子女學校

副本：本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

95/06/14
12:42:29

裝

訂

線